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(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)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1815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活動簡章
(3880145_11101815501_1_3880145_11101815501_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第53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本縣複選作業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1年1月11日(111)兒美字第11101100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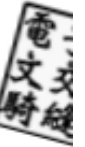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屆比賽報名作業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與件數：

1、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皆可參加(每位學生限送1件作品)。

2、請貴校自行辦理校內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，並按班級數送件參加本縣複選作業，國小每校最多60件，國中最多30件，幼兒園最多20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2件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欲送件學校先上網報名，透過報名系統列印報名作品一覽表，並經學校核章後，併同作品統一由學校送件，未檢附報名作品一覽表者，不予受理，請各



校務必配合。

(三)報名網站：<http://163.24.79.33/100art/> (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正國小蔡主任 08-7324113#12)。

(四)送件地點：中正國小教務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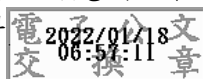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送件截止時間：111年4月8日(五)下午3時止。

三、本項競賽複選成績不予獎勵，俟決選作業公告後辦理獎勵(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，指導教師由本府辦理獎勵)。

四、本案徵集辦法與作品標籤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